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65號

原告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谷元宏

訴訟代理人 張智瑜

被告 丹斯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子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萬5,107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列陳榕英為被告，並聲明：被告與連帶保證人陳榕英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5萬5,107元，並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具狀撤回對陳榕英之起訴，而陳榕英未曾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揆諸前開說明，自毋庸經其同意，原告撤回對其之訴即屬適法，核無不合。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原告向被告購買商品，雙方於111年9月23日簽訂「商品採購
03 合作契約書」及「商品採購交易同意書」。原告於113年9月
04 10日依約退貨予被告，且退貨商品業經被告收訖，被告卻未
05 依約返還退貨款項新臺幣（下同）93萬8,746元，經雙方協
06 商，被告應於113年10月31日前清償，惟迄今被告仍未退
07 款，加計被告積欠之運費贊助金與平台服務費共計1萬6,361
08 元，合計欠款為95萬5,107元，經原告多次催告無果。為
09 此，爰依兩造合作契約書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5
10 萬5,107元，並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1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3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兩造簽訂「商品採購合作契約書」及「商品採購
16 交易同意書」，且原告於113年9月10日退貨予被告，被告
17 卻未依約返還退貨款項93萬8,746元及積欠之運費贊助金
18 與平台服務費共計1萬6,361元，迭經原告催告，被告迄未
19 清償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商品採購合作契約書、商品採
20 購交易同意書、退貨單、存證信函、被告公司商工登記公
21 示資料、113年6月至114年2月供應商對帳單等件為證（見
22 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1858號「下稱司促字」卷第11頁至
23 第25頁、第39頁至第65頁），核屬相符，而被告經本院合
24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
25 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
26 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前述主張為真。

27 （二）經查，兩造簽立之商品採購合作契約書第二條第五項約
28 定：「供應商（即被告）應依本公司（即原告）指示配合
29 處理、退換貨、回收商品或無條件全數退貨」，併依商品
30 採購交易同意書第一條約定，被告應每月進貨進價提撥0.
31 5%之運費贊助金、平台服務費予原告，而本件被告自從1

01 13年6月至同年10月須給付之退貨金額93萬8,746元，併加
02 計自113年6月起至114年2月止之運費贊助金及平台服務費
03 共計1萬6,361元，依前開合作契約書及交易同意書約定，
04 原告自得如數請求被告給付。從而，原告依系爭合作契約
05 書及交易同意書請求被告給付95萬5,107元，即屬有據，
06 應予准許。

07 (三) 綜上所述，原告依商品採購合作契約書及商品採購交易同
08 意書，請求被告給付95萬5,1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9 翌日即114年10月15日（見司促字卷第77頁）至清償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1 許。

1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1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19 書記官 董怡彤